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市长乐路 191 号 2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沙德银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会议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周维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董事会对周维女士在担任公司上述职务期间的工作业绩及勤勉尽责表示充分肯定，同时对其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董事会选举董事沙德银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增补钱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经审阅董事候选人个人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没有发现有违反《公司法》

关于董事任职相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所提名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合法。

2、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提名程序合法。

3、上述董事提名，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现象。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16 号）。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

董事长简历

沙德银，男，1967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曾任上海高校后勤服务中心党委书记、主任，上海市教委企业管理中心党委书记、副主任，上海市教育后勤管理中心党委书记、副主任，上海高校后勤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上海锦江国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上海锦江旅游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等职。现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锦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上海高校后勤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

董事候选人简历

钱康，男，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曾任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锦江都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白玉兰品牌总裁，维也纳酒店有限公司副总裁，锦江酒店（中国区）副总裁。现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创新协同部副总监等职。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